

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特 急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26号

关于对《四川省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 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战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的函

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要求，环境保护厅牵头起草了《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四川省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战役实施方案（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现将方案印送你们，请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8年6月6日18:00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含电子件）环境保护厅。

联系人：王 聪 028—80589053；hbtwfc@sina.cn

（环境保护厅大气环境管理处）

陈青松 028—80589070; 912555406@qq.com

(环境保护厅水环境管理处)

罗后巧 028—80589071; 794699573@qq.com

(环境保护厅水环境管理处)

- 附件：1.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
2.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
3. 四川省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战役实施方案（2018—2020年）（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附件 1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5 月

目 录

一、大气环境现状	7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工作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9
(四) 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9
1.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9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10
3.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10
4.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11
5. 实行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11
6.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1
7.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12
8.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4
9. 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体系。	15
(五)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15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15
11.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16
12. 扩大优质煤使用。	16

13.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17
(六) 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7
14.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17
15. 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18
16. 加强油品市场监管。	20
17.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	21
18.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整治。	22
(七) 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23
19.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23
20.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23
21.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	24
22. 严控城市“五烧”污染。	25
23.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26
(八) 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	26
24. 优化种植业结构。	26
25. 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	27
26. 加强秸秆禁烧。	27
27.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	27
(九) 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8
28.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8
29.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	29
30.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29

31.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9
四、保障措施	30
(十) 强化责任落实。	30
(十一) 严格环境执法。	30
(十二) 严格考核问责。	31
(十三) 强化科技支撑。	31
(十四) 加强资金投入。	31

一、大气环境现状

近年来，四川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017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67.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5%，较考核基准年2013年下降19.9%。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48.1微克/立方米，较考核基准年2015年下降12.2%。优良天数率82.2%，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全面完成大气减排目标。

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严峻。全省21个地级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仅阿坝、甘孜、凉山、攀枝花、广元、巴中6市（州）达标。成都平原地区、川南地区、川东北地区细颗粒物连片污染问题突出，臭氧污染问题凸显。特别是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长期排名靠后，社会广泛关注。

人口多、底子薄、欠发达、不平衡的基本省情尚未根本改变，化解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任务艰巨。环境保护多元投入机制不健全，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科技支撑不足，难以适应仍处加速期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精神，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为主战场，强化结构调整、工程治理、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导向、系统防治。以质量改善作为评判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最终标尺。统筹运用污染治理、达标排放、总量减排、重污染应急等多种手段，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坚持分区管控、分类施治。根据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产业特征和空气质量现状，强化准入、源头把关，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精准施策，分期达标。

坚持依法治气、铁腕驱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大气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坚持分级管理、社会共治。建立省、市、县、乡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推动网格化管理。落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引导公众参与，营造大气污染防治良好氛围。

(三) 工作目标

质量目标：到 2020 年，全省未达标地级以上城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力争市（州）政府所在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个数超过 50%。重污染的天数明显

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减排目标：到 2020 年，全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16%、16%、5%，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少于 11.2 万吨、3.7 万吨、5.6 万吨。

三、主要任务

（四）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结合“三线一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提高产业准入门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主城区内钢铁、水泥、化工、焦化等重污染企业，制定计划，明确退城搬迁的范围、方向、时限和方式。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制定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和实施计划，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水泥、平板玻璃、家具等重污染行业逐步退出，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到 2020 年底，关停 112.97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压减 420 吨粗钢、500 万吨水泥、30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3400 万吨煤炭等过剩产能。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

配合单位：省化解产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全面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及集群专项行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停产整顿或搬迁；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但有升级改造价值的，一律停产限期整改，经整改达标的可以恢复生产，逾期仍不能达标的坚决关停；对达标治理无望、偷排直排的工业摊点和小作坊，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一律依法关停取缔。2018 年底基本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2019 年起，每年开展“回头看”，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模式。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改造，限期稳定达标；对问题严重、经改造仍无法达标的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建立“红黄牌”未达标警示制度，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2019 年全省完成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持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 实行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火电、钢铁、化工、有色、水泥等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行业及燃煤锅炉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划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成都平原、川南和川东北相关地区全面执行。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6.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底前，全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除 W

型火焰炉及循环流化床外)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7.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严格VOCs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的，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达标城市实行1倍削减量替代，攀枝花市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开展生活源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2018 年底前成都市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把绿色环保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推广全封闭式干洗机，2020 年底，全省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其中成都平原地区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淘汰。

牵头单位：商务厅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全面推进汽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已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的油气回收率要提高到 80%以上。积极推动原油储油库、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进行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加快推进泸州、乐山、宜宾等重点区域完成原油成品油码头的油气回收治理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企业、食堂、露天烧烤等专项整治，县城及以上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全覆盖，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建成区露天烧烤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各市（州）组织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

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9. 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监控体系。

扩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涉及SO₂、NO_x、烟粉尘和VOCs排放的重点源，应纳入重点监控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对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情况检查，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各市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明确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加强秋冬季节煤炭消费控制，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重大耗煤项

目，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耗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鼓励开展工业领域“以电代煤”工程。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4%。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 2020 年，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行政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省所有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质监局，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扩大优质煤使用。

加大煤炭洗选力度，新建煤矿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限期建成配套洗选设施。到 2020 年全省原煤入选率达 70%以上。提高工业煤炭质量和利用标准，全面禁止使用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环保指标要求的商品煤。全面禁止劣质散煤流通与使用，依法查处散煤无证经营行为。加

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加强民用散煤管理。

牵头单位：省安监局、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省质监局、省能源局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推进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利用，促进能源消费科学合理。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从 2015 年的 31.7%提高到 37.8%，天然气消费比重由 11.4%提高到 16.2%。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4.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调整城区路网结构。通过错峰上下班、调整停车费、智能交通管理和服务等手段，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大幅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到 2020 年，市区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加快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推进货物运输节能减排。扩大铁路、水路运输比例，做好普通干线公路绕城规划和项目建设，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发展绿色货运，优化货运结构。推进大型客货运输车辆的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公安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5. 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严格实施排放标准。在全面实施机动车国 V 排放标准基础上，按国家要求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成都市等重点城市应提前实施更严格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公安厅、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新车信息公开。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信息核查机制，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企业官方网站、汽车随车清单、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机身显著位置粘贴环保信息标签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

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并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在用车监督抽测。对高排放机动车进行专项整治，在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重点加强对货运车、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旅游车等车辆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采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公安厅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强化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制度，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要求，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管，推进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的监管方式，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的排放检验机构。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配合单位：公安厅、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按国家要求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加大监管力度，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

牵头单位：公安厅、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累计达到 25 万辆，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 1.5 万辆。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公安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控制机动车增长速度。根据城市发展规划，成都等重点区域要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根据不同季节大气环境容量实施机动车动态限行管控。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16. 加强油品市场监管。

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覆盖率达到 50%。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在全面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油、柴油，国IV标准普通柴油基础上，加快普通柴油品质升级步伐，2018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V标准普通柴油，力争2019年实施汽、柴油国VI标准，推进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用燃料油逐步并轨。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石油、中石化等四川公司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7.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

严格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严禁排放不达标机械投入使用。分区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摸底调查，逐步建立分行业、分区域、分年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场地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加强住建、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等行业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督促指导。

牵头单位：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大力推进靠港飞机、船舶使用岸电，开展港口油气回收治理、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18.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整治。

加强遥感监测等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装备，分区域推进省、市（州）遥感监测设备配置、平台建设、联网工作，加快实现与国家联网。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以成都平原、川南地区城市为重点，加大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测，采用遥感监测、便携式设备等技术手段，重点对货运通道、交通干线、物流园区、城市建筑工地周边等道路的柴油货车进行抽测。在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进行维修抽测。依法查处超标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并追溯相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19.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拆迁工地管理台账，加强执法检查，规范工地管理。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扬尘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研究制定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绿色环保标准，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推进全省绿色搅拌站建设。

加强临街铺面装饰装修及建筑垃圾运输扬尘管控，加强小区居民室内装修建筑垃圾的堆放和运输管理。培育扶持绿色装修企业，推广使用绿色环保装饰装修材料。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堆场采取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措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

着力控制城市道路扬尘。对未硬化道路入口、未硬化停车场和道路两侧裸土，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裸土面积。

严格渣土运输监管。严格渣土、环卫垃圾运输车全密闭，严格查处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严格管理脏车入城和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建立道路设点检查、联合夜查等检查机制，开展专项执法工作。

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大力推进电动清扫车、快速保洁车等小型设备的应用，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面。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提高道路扫净率，加强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地段保洁工作，实现精细化保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2. 严控城市“五烧”污染。

严控垃圾、落叶露天焚烧。加大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临时空地等巡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行为。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严控露天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腊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严控烟花爆竹销售审批，逐步减少烟花爆竹销售点位，减轻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大气污染。

牵头单位：省安监局、公安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倡导文明祭祀。加大宣传劝导力度，倡导文明祭扫，推广鲜花、黄丝带替换香蜡纸烛、集中公祭活动，减少烟花爆竹和冥币的燃放。

牵头单位：民政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3.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按照“增加绿点、延长绿线、开辟绿面、拓展绿网”的思路，点线面相结合，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加强道路绿化带、行道树、公园、广场等绿地建设。强化日常养护管理，防止绿化施工及管护中产生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林业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

24. 优化种植业结构。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粮油种植面积。充分利用各地优势资源，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在确保粮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发展高效特色经济作物，减少秸秆产生。

牵头单位：农业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5. 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利用，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深翻还田、快速腐解。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成型燃料利用和农村秸秆气化应用。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青贮饲料、压块饲料等。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发展食用菌栽培。积极引导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燃油、乙醇、发电、造纸、板材等产业发展。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财政补贴。2020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牵头单位：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6. 加强秸秆禁烧。

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管控。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区域联动。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2020 年全省基本消除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的区域性大气污染。

牵头单位：农业厅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7. 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

加强种植业氨排放控制。减少农业化肥使用量，增加有机

肥使用量，实现农业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调整氮肥结构，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大力推广新型肥料施用，改进施肥方式。

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治理。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推广低蛋白饲料，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强化秋冬季畜禽粪料的覆盖贮存。鼓励农村地区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推广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循环模式，降低大气氨排放。

2018年底基本建成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排放源和区域。

牵头单位：农业厅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

实施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8.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为主战场，进一步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在区域内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监测、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29.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

完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充分整合各方数据信息和研究资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提高对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的准确性，强化省市间、城市间、部门间的会商分析，完善专家指导机制，实现对城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研判。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

配合单位：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30.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以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为依据，确定秋冬季错峰生产方式，实行差别化管理。水泥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推动砖瓦、陶瓷等行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成都市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的行业开展夏季错峰生产试点，其中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应主要以限产、降低生产负荷的形式开展错峰，避免在6—8月生产装置开停车。

加强燃煤火电生产企业调控，在发电量调配时，优先考虑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机组和节能环保绩效水平更高的机组。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31.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提高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

报，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在重污染天气形成前，提前采取措施，视情况采取更严格措施，降低污染程度。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开展后评估，对应急响应不力，未按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实施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十) 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加大统筹力度，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完成时限，严格目标考核。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年度方案，狠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

(十一) 严格环境执法。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动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扬尘管控、机动车超标、销售使用劣质油品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开展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

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十二）严格考核奖惩。

修订完善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对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对重点工作推动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实施约谈、限批等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问责；对超额或提前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予以倾斜支持。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市、县和重点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基础能力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建设。开展激光雷达走航和城市颗粒物组分监测分析等。鼓励各地以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的方式，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持续开展污染源解析，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设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动态决策管理平台。用好国家大气环境专家团队，加强大气灰霾和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攻克一批共性关键技术。

（十四）加强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不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长比例不低于财政收入增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

表 1 2020 年四川省大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 标	2017 年	2020 年	属性
➤ 大气环境质量			
(1)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2.2	≥83.5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 (PM 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 (%)	-	18	约束性 (基本目标)
(3) 全省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下降 (%)		16	约束性 (基本目标)
(4) 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	-	达到国家要求	预期性
(5) 年均浓度达标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比例 (%)		50	预期性 (奋斗目标)
➤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6)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16]	约束性
(7) 二氧化硫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11.2]	约束性
(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16]	约束性
(9)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3.7]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	-	[5]	预期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5.6]	预期性

注：[]内为 2016-2020 年的累计数。

表 2 各市（州）PM2.5 浓度目标及优良天数 单位：微克/立方米

市（州）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基本目标	奋斗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基本目标	奋斗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基本目标	奋斗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成都市	55.3	54.1	≥65.30%	52.3	50.7	≥67.60%	49.5	47.3	≥70.00%
自贡市	61	59.4	≥68.90%	56.9	54.8	≥70.50%	52.8	50.2	≥72.10%
攀枝花市	≤31.7	≤31.7	≥98.60%	≤31.7	≤31.7	≥98.60%	≤31.7	≤31.7	≥98.60%
泸州市	53.3	51.7	≥77.10%	50.6	48.5	≥78.00%	47.9	45.2	≥78.90%
德阳市	47.4	46.4	≥75.90%	45.4	44	≥76.90%	43.4	41.7	≥77.90%
绵阳市	42.2	41.4	≥84.60%	40.8	39.8	≥85.10%	39.4	35	≥85.50%
广元市	≤23.0	≤23.0	≥94.80%	≤23.0	≤23.0	≥94.80%	≤23.0	≤23.0	≥94.80%
遂宁市	43.3	42.5	≥77.50%	41.8	40.7	≥78.40%	40.3	35	≥79.30%
内江市	52.9	51.3	≥74.40%	50.3	48.3	≥75.50%	47.7	45.2	≥76.50%
乐山市	49.8	48.4	≥77.50%	47.6	45.8	≥78.30%	45.5	43.3	≥79.10%
南充市	53.2	51.6	≥77.20%	50.6	48.5	≥78.10%	48	45.4	≥79.00%
眉山市	55.3	54	≥68.00%	52.1	50.4	≥69.60%	48.9	46.8	≥71.20%
宜宾市	51.2	49.8	≥79.60%	48.9	47	≥80.40%	46.6	44.3	≥81.10%
广安市	43.2	42.4	≥78.60%	41.7	40.6	≥79.40%	40.1	35	≥80.20%
达州市	55.4	54.1	≥76.30%	52.2	50.5	≥77.20%	48.9	46.8	≥78.20%

市（州）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基本目标	奋斗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基本目标	奋斗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基本目标	奋斗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雅安市	<35.0	<35.0	≥93.10%	<35.0	<35.0	≥93.20%	<35.0	<35.0	≥93.40%
巴中市	<35.0	<35.0	≥90.10%	<35.0	<35.0	≥90.30%	<35.0	<35.0	≥90.60%
资阳市	39.3	38.6	≥80.70%	38	37.2	≥81.30%	36.8	35	≥82.00%
阿坝州	≤19.4	≤19.4	100.00%	≤19.4	≤19.4	100.00%	≤19.4	≤19.4	100.00%
甘孜州	≤19.7	≤19.7	≥99.70%	≤19.7	≤19.7	≥99.70%	≤19.7	≤19.7	≥99.70%
凉山州	≤27.1	≤27.1	≥98.30%	≤27.1	≤27.1	≥98.30%	≤27.1	≤27.1	≥98.30%

表3 2020年四川省各市（州）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市（州）	二氧化硫排放 削减量（%）	二氧化硫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 削减量（%）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成都	26.69	0.83	11.82	0.59	2.55
自贡	18.98	0.34	8.61	0.06	0.44
攀枝花	28.98	2.4	25.18	0.47	0.10
泸州	25	0.92	22.78	0.5	0.24
德阳	23.95	0.29	13.21	0.11	0.81
绵阳	17.15	0.13	16.23	0.27	0.43
广元	3.15	0	22.18	0.34	0.01
遂宁	26.5	0.07	7.98	0	0.31
内江	25.72	1.9	10.18	0.33	0.17
乐山	28.9	0.73	19.21	0.94	0.31
南充	6.22	0	4	0	0.43
眉山	25	0.19	9.89	0.1	0.3
宜宾	16.37	1.22	27.52	0.65	0.21
广安	27.38	1.21	27.92	0.76	0.18
达州	10.83	0.54	27.29	1	0.17

市（州）	二氧化硫排放 削减量（%）	二氧化硫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 削减量（%）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雅安	15.66	0	17.16	0.15	0.02
巴中	1.64	0	18.97	0.1	0.03
资阳	5.19	0	8.74	0.01	0.18
阿坝州	0.42	0	2.44	0	0.01
甘孜州	0	0	8.35	0.02	0
凉山州	13.58	0.73	8.13	0.1	0.022

附件 2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5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40
二、基本原则	40
三、主要目标	41
四、攻坚重点	42
(一) 实施城乡生活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	42
1.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	42
2. 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43
3. 加强乡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	43
(二) 实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削减工程	44
4. 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44
5. 整治水产养殖业污染	44
6. 整治种植业污染	44
(三) 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45
7. 实施工业园区废水达标排放	45
8.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45
9.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	46
10. 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	46
11. 加大总磷污染防治	46
(四) 实施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47

12. 加快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47
13. 开展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47
14. 实施重点场镇黑臭水体整治	48
（五）实施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48
15. 加强河道岸线保护	48
16. 实施河湖湿地修复	48
17. 加强生态基流保障	49
（六）实施水资源节约与利用工程	49
18. 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49
19. 强化水资源合理调度	50
20. 加强生产生活节水	50
五、保障措施	50
（七）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50
（八）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51
（九）健全投入机制	51
（十）科技保障	52
（十一）严格执法监管	52
（十二）鼓励全民参与	53
（十三）严肃责任追究	53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要求，打赢碧水保卫战，着力解决突出的水环境问题，加快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改善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大力实施沱江、岷江、涪江、渠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动嘉陵江、大渡河、青衣江、安宁河、雅砻江、金沙江-长江干流、泸沽湖等优良水体保护，创新治理机制，全面夯实责任，扎实开展生活、工业、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全面解决水污染突出问题，实现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综合施策。以消灭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为重点，围绕城镇生活污染、工业企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源安全，统筹水环境质量、容量和水资源总量，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陆关系，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破解制约流域水质达标的根本难题。

——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集中力量消除劣Ⅴ类和Ⅴ类水体，增加Ⅲ类以上优良比重。立足长远，严格落实流域污染防治规划，有效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夯实各级党委政府流域治理主体责任，压实职能部门管水治水护水用水责任，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考核，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流域治理工作机制。

——拓宽渠道，增加投入。逐步建立稳定的常态化财政投入机制，创新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民间资金深度参与流域综合治理，完善多元投入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流域环境风险有效可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灭，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明显提升。到2035年率先建成水清、宜居、优美的长江流域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主要指标：

到2018年底，全省国考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高于79.3%，劣Ⅴ类断面控制在4.6%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成都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7%；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高于85%。

到 2019 年底，全省国家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80.5%以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控制在 2.3%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成都市市域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7%；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90%。

到 2020 年底，全省国家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81.6%以上，力争达到 90%以上；十大河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全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灭；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97%；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高于 90%。

四、攻坚重点

（一）实施城乡生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

1.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按期完成设施建设，实现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岷江、沱江流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加快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除磷脱氮升级改造，有效削减磷氮污染排放。坚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着力解决部分地区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收集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到 2019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85%，重点镇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各市（州）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州）党委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甘孜州、内江市、巴中市为重点，采用环保发电等多种处理技术，大幅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规范和完善前端收集点（站）布局和建设标准，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体系。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模式，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箱、转运站和运输工具。推广压缩式、封闭式收运方式，减少和避免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力争 2019 年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的设市城市和县城 2019 年底前完成设施改扩建任务。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3. 加强乡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以 23 条小流域为重点区域，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抓手，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系统建设。不具备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条件的村庄按照“因地制宜、适当集中”要求，由各县（区）统一规划、分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设施。全面排查已建乡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根据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方案，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运行管理长效机制，落实保障，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设施有效运行。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二) 实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削减工程

4. 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清洁化和生态化养殖。规范禁养区划定，坚持种养结合，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散户管理，禁止禽畜粪污直排。2020年底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5. 整治水产养殖业污染。合理确定各流域、湖库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优化调整养殖布局，着力解决沱江、涪江、渠江等流域内部分区域养殖密度过大的问题。禁止在“9+3”湖库淹没区、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在山区鱼塘推广“一改五化”、“鱼菜共生”等生态养殖技术，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养殖。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养殖投入药品管理，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责任单位：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6. 整治种植业污染。以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安宁河等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行肥、农药负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代替化肥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精准化、绿色化、专业化，减少农药使用量，

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到 2020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厅

(三) 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7. 实现工业园区废水达标排放。以岷江、沱江、渠江、嘉陵江、安宁河、金沙江流域的各地级城市为重点，大力实施《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加快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在处理设施建成前，要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要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8.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强岷江、沱江流域重点行业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时完成岷江、沱江流域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尽快实施制革、毛皮加工、纺织染整、合成氨、无机磷化学、有机磷类农药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按期实现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9.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岷江、沱江流域的制浆造纸、白酒、啤酒、制革、无机磷、有机磷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尽快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行业中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企业，暂停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

10. 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三线一单”约束力，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臵，有效控制区域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着力解决沱江流域、岷江中游地区工业企业沿江不合理布局问题。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低耗水、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自贡、泸州、达州等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强化环保、能耗等标准约束，倒逼淘汰落后产能并防止转移。有序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降低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11. 加大总磷污染防治。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

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沱江、岷江支流等总磷超标地区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落实涉磷矿山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防风、防洪措施，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推进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德阳市全面完成磷石膏堆场整治，实现磷石膏渣产销平衡。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四）实施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12. 加快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以成都市、自贡市、内江市为重点，加快推进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改造、修复、疏浚，重点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加快入河排污口整治，着力解决非法排污口及雨水管晴天排污等问题。加强底泥污染治理，科学选择内源污染控制技术，合理制定修复实施方案，防止二次污染。积极开展河道生态修复，科学制定方案、规范实施，合理调配水资源，保障水体生态基流。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13. 开展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以岷江、沱江、涪江、渠江流域建成较早的县级城市为重点，积极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加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建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加强沿岸截流干管建设和改造。切实提

高污水处理能力，切实保障黑臭水体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确保截流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深入推进垃圾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因地制宜选取填埋、焚烧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实现垃圾安全处理处置。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实施重点场镇黑臭水体整治。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为契机，以旧村改造行动、环境整治行动为抓手，选取 100 个生活污水污染严重的乡镇，大力实施黑臭水体整治。重点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建设，确保污水垃圾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到 2020 年，实现 100 个特色小镇无黑臭水体，乡间溪流与乡村美景相得益彰。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实施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5. 加强河道岸线保护。加强十大流域及主要支流河道岸线保护。严格查处违法占用或滥用河道、非法违规采砂及乱堆乱弃、损坏水工程和水域岸线的行为。完善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工程建设，实施病险堤段除险加固。打造十大流域的基干防护林带和林水相依风光带，加强沿江森林保护，建设长江上游重点流域生态廊道。到 2020 年，全省新建和改造长江流域生态廊道 2 万公里。

责任单位：水利厅、林业厅

16. 实施河湖湿地修复。推进重点流域湿地修复治理。发

挥湿地作为“地球之肾”功能，全面保护所有自然湿地，开发提升人工湿地生态功能。重点保护和建设若尔盖湿地、石渠湿地、盐源泸沽湖、西昌邛海、遂宁观音湖、眉山东坡湖、雅安汉源湖、泸州长江湿地公园等一批示范基地。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流、湖泊、重要湿地的自然联通。到 2020 年，全省保护修复湿地生态 2500 万亩。

责任单位：林业厅、水利厅

17. 加强生态基流保障。强化生态流量保障和调度管理，协调好上下游、干支流关系，深化河湖水系连通运行管理和优化调度，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优先保障岷江、沱江流域枯水期供水和生态水量。按照兴利服从生态、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建立健全以流域为单位水生态调度机制，统筹考虑防洪、生态、供水和发电需求，保障重点流域河道生态用水。

责任单位：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厅

(六) 实施水资源节约与利用工程

18. 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以水资源持续供给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为核心，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好岷江、沱江等流域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对四川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加快建设和完善以“五横四纵”为骨干的关键水利基础设施，解决防洪减灾能力不足、大型骨干调蓄工程不足、已建水利工程效益衰减等问题，确保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

责任单位：水利厅、环境保护厅

19. 强化水资源合理调度。做好水资源合理配置，各地要依法制订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根据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同意的调度运行方案和取用水计划进行取水发电，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控制指标。

责任单位：水利厅

20. 加强生产生活节水。在岷江、沱江、嘉陵江等流域，实行重点扶持，集中投入，强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把推广节水灌溉作为一项革命性措施来抓，建立节水型农业。抓好工业节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水资源合理配置的前提下，以供定需控制用水的增长，合理调整流域内生产及工矿企业的布局。积极推进成都、自贡、遂宁、内江和资阳等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促进节水减排。到2019年底，全省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达到89万立方米/日。

责任单位：水利厅

五、保障措施

(七)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建立碧水保卫战“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河长指挥、部门落实”的工作体系。各级党委要充分发挥打赢碧水保卫战领导示范作用，高位推进本辖区碧水保卫战。各级人民政府要夯实碧水保卫战主体责任，充分保障碧水保卫战人、财、物等方面

需求。各级河长要发挥碧水保卫战关键作用，抓好组织、协调、督导等工作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压实管水治水护水用水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碧水保卫战强大战斗力。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八）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以流域为单位，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系统保护与修复，系统解决污染共性问题，精准发力污染个性问题。推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流域间、水陆协同治理，着力实施沱江流域石亭江、鸭子河、青白江、毗河、九曲河、阳化河、绛溪河、球溪河、釜溪河、濑溪河，岷江流域府河、新津南河、江安河、毛河、醴泉河、思濛河、越溪河、金牛河、茫溪河，涪江流域琼江、鄞江、凯江，渠江流域州河等 23 条污染小流域挂牌整治，确保限期达标。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政府督查室

（九）健全投入机制

加强各级财政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公共财政支出比重，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碧水保卫战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合作，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取 PPP 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建立范围更广、制度更健全的流域生态补偿制度，优化核算方式和补偿

办法，完善绩效评估体系，逐步提高补偿水平。

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十) 强化科技支撑

大力推广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江河湖库治理等先进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环保企业的科研技术力量，加大废水治理新技术的研发，大力开展“一河一校（院）”科技治水行动，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等技术。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责任单位：科技厅、环境保护厅

(十一) 严格执法监管

强化水质达标管控。完善“测管协同”机制，定期分析水质状况，采取限产减排、错峰生产、应急处置等综合措施，实现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强化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偷排、超标排放等涉水违法行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对流域化工、印染、涉重金属排放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项督查，加强危险源辨识，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分析风险变化趋势，督促跟踪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责任单位：公安厅、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水

利厅

(十二) 鼓励全民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报刊和“新媒体”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鼓励公众主动参与碧水保卫战成果维护，形成全民参与碧水攻坚的氛围。各级政府要定期公布碧水保卫战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推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开展碧水保卫战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开展碧水保卫战公益活动，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监督，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价。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委宣传部

(十三) 严肃问责问效

建立健全碧水保卫战考核问责机制，将碧水保卫战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每年对各市（州）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实施终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黑臭水体整治，城乡、农业、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进展缓慢，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或者不升反降地区，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行政约谈办法》行政约谈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省政府领导约谈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委组织部、省纪委机关、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附件 2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战役
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5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57
二、基本原则.....	57
三、工作目标.....	58
四、主要任务.....	59
(一) 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质量.....	59
1. 整治一批不合格水源地.....	59
2. 建设保护一批优质水源地.....	59
3. 撤销一批劣质水源保护区.....	60
(二)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60
4. 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0
5.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	60
(三) 加大水源保护区整治力度.....	61
6. 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清零”行动.....	61
7. 实施保护区截污行动.....	62
(四) 全力保障饮水安全.....	62
8.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62
9. 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	63
10. 提升水源应急处置能力.....	63
(五) 强化饮用水水源监管.....	63

11. 强化环境执法	63
12. 加大信息公开	64
五、保障措施	64
(六) 加强组织领导	64
13. 落实责任	64
14. 全力推动。	64
(七) 健全投入机制	65
15. 加大资金投入	65
(八) 开展宣传教育	65
16. 开展环保教育	65

四川省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战役 实施方案

为推动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落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总体布局，以保障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强化环境执法为抓手，聚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空间管控，实事求是、依法整治，集中力量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注重实效，差别化整治，不搞“一刀切”。

——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围绕饮用水水源水质改善和突出问题整改，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系统推进保护区违法环境问题整治，深化所在流域整体保护，弥补应急能力短板，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水平。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标志标识设立、隔离防护设置、视频监控建设、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为重点，优先整治重点水源、敏感水源、水质未稳定达标水源，全面清拆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实施控源截污。

——强化责任，多元共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加大整治投入，创新治理模式，强化舆论引导，争取社会支持。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底，饮用水水源水质明显改善，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整治，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持续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主要指标：到 2018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高于 97%，规范化建设的完成率高于 70%；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完成率 100%。

到 2019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高于 97%，规范化建设的完成率高于 80%；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和规范化建设完成率均不低于 9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完成率不低于 60%。

到 2020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具备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

类水质比例总体不低于 90%，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完成率 80%。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质量

1. 整治一批不合格水源地。制定实施未稳定达标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方案，采取减源控污、生态修复、水源涵养等措施，大力削减准保护区或上游影响区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对水体污染严重建设项目管控，全面提升不稳定达标水源水质，重点推进成都市龙泉驿水一厂宝狮湖饮用水源地、新都区第三自来水厂石杏支渠饮用水水源地、自贡市碾子滩水库等 10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以消灭劣 V 类水源地为重点，推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2. 建设保护一批优质水源地。科学论证取水口选址，新建生活取水口应布局在适宜取水区内，水质满足达标要求，避免受入河排污口及其他污染源的影响。大力推进李家岩水库、向家坝灌区、观音岩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建设和已达标水源地保护，加快遂宁、绵阳、南充、泸州、宜宾、巴中、甘孜州等城市 9 个城区河段的取水口迁建、改扩建工程以及保护区划定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3. 撤销一批劣质水源保护区。有计划地关闭撤销泸州市合江县长江滨江路原木器厂水源地、广元市剑阁县清江河水厂水源地、资阳市杨家桥水库等一批水质超标、水量不足、污染严重、风险较高且难以整治的劣质水源地，开辟优质水源，加强管网建设，保障供水水质。取水水源短期难以调整的，实施后续水厂工艺优化提标改造，确保自来水厂出水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4. 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千吨万人”以上、环境敏感饮用水水源为重点，着力推进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加快调整宜宾市江安县长江牛角坝、广元市青川县黑龙潭、乐山峨眉青衣江千佛岩、南部县燕子窝和五面山、仪陇县嘉陵江、宜宾高县古宋河油罐口、广安市华蓥市天池湖等饮用水源保护区。2019年底全面划定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20年基本划定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与）

5.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逐步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定界，大力实施饮用水源标志设施规范化建设，完善宜宾市南溪区长江涪溪口水源地、广安市岳池县全民水库、达州市罗

江库区等 123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和宣传标志；逐步推进 1126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标志标识设置，2020 年全面完成设置工作。推进资阳市安岳县朝阳水库、凉山州美姑县本石来俄水源地等 27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完善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构建数字地图数据库，建设水源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与）

（三）加大水源保护区整治力度

6. 实施违法违规项目“清零”行动。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污口以及违法违规活动，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实施销号清零。2018 年底完成双流岷江自来水厂金马河 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口关闭或迁建；完成内江市资中县沱江老母岩水源地、广安市邻水县关门石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内 99 个居民点、农家乐关闭搬迁；完成雅安荣经县王河坝、阆中市嘉陵江等 3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村庄、排污口、建设项目、加油站整治。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开展一级保护区内 417 个与供水和保护无关建设项目和二级保护区内 152 个排污口、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排污项目整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与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等部

门参与)

7. 实施保护区截污行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实现生活污水引到保护区外处理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保护区外无害化处置。2018 年完成南充市阆中市嘉陵江、达州市开江县宝石桥水库等 54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染整治，有序推进乡镇集中式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推动生态水产养殖，逐步清理网箱养殖。严控农药化肥使用，推进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净化设施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参与）

（四）全力保障饮水安全

8.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优化饮用水水源水质常规监测点位布设，扩大饮用水水源监测覆盖度。2018 年底实现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全覆盖；2020 年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基本覆盖，农村分散饮用水水源定期监测。充分利用自动在线监测、生物毒性预警技术，逐步提升日供水 10 万 m^3 以上河流型和 20 万 m^3 以上湖库型水源预警监控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地级城市饮用水源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成都郫都区徐堰河、柏条河饮用水源地等 34 个日供水 10 万 m^3 以上地表型水源和 5 万 m^3 以上地下水型水源视频监控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重要节点视频监控全覆

盖。（环境保护厅）

9. 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编制风险源名录。加强成都紫坪铺水库、自贡荣县双溪水库等 111 个饮用水水源交通穿越等流动源污染风险防控，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防护设施。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毗邻地区开发活动，建立水源风险防控区域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参与）

10. 提升水源应急处置能力。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健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全面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和应急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岷江、沱江、嘉陵江和长江沿线环境风险突出县级及以上城市为重点，加快推进应急水源建设，完成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建设任务。2020 年 21 个市（州）均具备应急水源，有条件地区实现区域联网供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参与）

（五）强化饮用水水源监管

11. 强化环境执法。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风险管控

区为重点，建立地方政府网格化日常监管为主，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密切协同的监管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巩固整治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各级政府、环境保护厅、公安厅、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12. 加大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出厂水和龙头水的水质信息、政府保护水源主要措施、水源污染事故预警等信息，全面接受群众监督。自2018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逐步推进“千吨万人”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信息公开。（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

13. 落实责任。完善省级部署、市（州）负总责、县（市）抓落实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机制。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全面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主体责任，乡（镇）、村两级要认真履行饮用水水源维护职责，环境保护、水利、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考核，对工作推动不力、水源水质退化的地区视情况实施通报、约谈、限批，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追责，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倒逼责任落实。

14. 全力推动。各市（州）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

案，明确本地区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具体措施，倒排工期，扎实推进，实行“清零销账”，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七）健全投入机制

15.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和保护投入，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县级政府要着眼长远，提前谋划，保障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要积极推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市场投入机制，多渠道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参与）

（八）开展宣传教育

16. 开展环保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增强全社会对饮用水源保护的责任意识，提升公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的参与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监督、合力开展”的饮用水源保护良好的局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参与）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